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5	45,792	32,703
服務成本		(42,418)	(29,576)
毛利		3,374	3,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797	13,497
經營及行政開支		(20,218)	(31,871)
商譽減值虧損		—	(20,402)
經營虧損		(15,047)	(35,649)
融資成本	7(a)	(4,601)	(13,410)
除稅前虧損	7	(19,648)	(49,059)
稅項	8	20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9,628)	(49,07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3,520)	(5,511)
本年度虧損		(23,148)	(54,58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013)	(47,69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913)	(2,892)
		(19,926)	(50,582)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15)	(1,38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607)	(2,619)
		(3,222)	(4,000)
本年度虧損		(23,148)	(54,58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0(a)		
基本及攤薄		(3.56)港仙	(31.0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b)		
基本及攤薄		(3.22)港仙	(29.30)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10(c)		
基本及攤薄		(0.34)港仙	(1.7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3,148)	(54,58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9)	5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9)	5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3,197)	(54,52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975)	(50,529)
非控股權益	(3,222)	(4,0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3,197)	(54,5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	1,086
無形資產		37,860	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00	—
商譽		11,614	—
		56,222	1,1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286	37,9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78	1,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63	4,973
		16,227	44,653
被納入持作銷售資產		59,252	66,945
		75,479	111,5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444	19,3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97
短期貸款		2,000	—
承兌票據		43,000	—
		58,444	19,425
與被納入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5,244	33,417
		93,688	52,84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209)	58,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013	59,9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7	—
		1,277	—
資產淨值		36,736	59,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5,030	280,068
儲備		(698,637)	(203,7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6,393	76,368
非控股權益		(19,657)	(16,435)
權益總額		36,736	59,9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並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改為「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從事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尚服裝貿易以流動應用程式開發。

流動應用程式業務為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收購獲得之新業務分部。

該綜合財務等報表以港元(HK\$)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除會計政策所解釋之可換股債券以其公平值呈列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估計獲修訂之期間確認，否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所作之判斷並未載於本公佈。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鑒於下列各項已對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作審慎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9,926,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209,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造成重要懷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然而，鑒於280,068,452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以認購價0.30港元發行，自供股發行完成獲得所得款項約81,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要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準則編製且不包括任何本集團倘無法持續經營所需作出之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與本公司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可比較數字之追溯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增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聯合經營的權益收購會計方法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之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流動應用程式業務。

於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廣告及營銷服務	4,657	9,600
—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40,884	23,103
— 流動應用程式服務收入	251	—
	45,792	32,703
已終止業務		
— 藝人管理收入	37	592
— 租賃收入	1,854	—
	1,891	592
	47,683	33,295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部門管理其業務。可報告分類之呈列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設有五個業務分類(二零一三年：四個)，即(i)旅遊代理服務；(ii)廣告及營銷服務；(iii)證券買賣；(iv)流動應用程式及(v)娛樂業務：

- 旅遊代理服務：此分類從事提供旅遊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廣告及營銷服務：此分部從事產品廣告及宣傳業務、市場代理及規劃、活動籌辦及傳媒項目服務。目前，本集團有關此分部之業務於香港進行。
- 證券買賣：此分部從事香港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目前，本集團有關此分部之業務於香港進行。
- 流動應用程式：此分部從事「木桶忍者」之經營權及「Patalogue」的流動應用程式業務。目前本集團有關此方面之活動於中國及香港進行。
- 娛樂業務：此分類從事培訓已簽約藝人及指派彼等進行廣告製作。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香港進行。有關業務由出售組別進行及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類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各獨立分類之服務及銷售活動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由該等分類直接管理。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類所得銷售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營銷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流動程式 千港元	未分配 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40,884	6,157	-	251	-	47,292	1,891	49,183
分類間收益對銷	-	(1,500)	-	-	-	(1,500)	-	(1,500)
綜合營業額	40,884	4,657	-	251	-	45,792	1,891	47,683
溢利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074	(2,634)	(50)	377	-	(1,233)	(2,903)	(4,136)
分類間溢利對銷	-	(1,500)	-	-	-	(1,500)	-	(1,50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074	(4,134)	(50)	377	-	(2,733)	(2,903)	(5,6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	-	-	-	1,759	1,797	588	2,385
折舊及攤銷	(154)	(55)	-	(140)	(79)	(428)	(1,205)	(1,633)
出售汽車虧損	-	(77)	-	-	-	(77)	-	(77)
融資成本	-	(5)	-	-	(4,596)	(4,601)	-	(4,60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	-	-	(13,606)	(13,606)	-	(13,606)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958	(4,271)	(50)	237	(16,522)	(19,648)	(3,520)	(23,168)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營銷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23,103	9,600	-	-	32,703	592	33,295	
分類間收益對銷	-	-	-	-	-	-	-	
綜合營業額	23,103	9,600	-	-	32,703	592	33,295	
溢利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61	2,055	-	-	2,416	(4,092)	(1,676)	
分類間溢利對銷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361	2,055	-	-	2,416	(4,092)	(1,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5	34	499	12,739	13,497	381	13,878	
折舊及攤銷	(54)	(79)	-	(69)	(202)	(1,800)	(2,002)	
融資成本	(12)	(18)	(1)	(13,379)	(13,410)	-	(13,410)	
商譽減值虧損	-	-	-	(20,402)	(20,402)	-	(20,40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	-	(30,958)	(30,958)	-	(30,958)	
綜合除稅前虧損	520	1,992	498	(52,069)	(49,059)	(5,511)	(54,570)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營銷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流動程式 千港元	未分配總公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9,646	289	-	250	-	10,185	5,450	15,635
非流動資產	241	2	-	37,860	-	38,103	53,802	91,905
商譽	-	-	-	11,614	-	11,614	-	11,61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	-	-	12,547	12,547	-	12,547
綜合資產總值	9,887	291	-	49,724	12,547	72,449	59,252	131,701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6,085)	(3,905)	-	(320)	-	(10,310)	(35,244)	(45,554)
遞延稅項負債	-	-	-	(1,277)	-	(1,277)	-	(1,27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	-	-	(46,857)	(46,857)	-	(46,857)
綜合負債總額	(6,085)	(3,905)	-	(1,597)	(46,857)	(58,444)	(35,244)	(93,688)
	二零一三年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營銷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總公司 千港元	未分配總公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060	1,502	-	-	14,562	66,945	81,507
分類間應收款項對銷		-	-	-	-	-	-	-
		13,060	1,502	-	-	14,562	66,945	81,507
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3,060	1,502	-	-	14,562	66,945	81,507
		-	-	-	31,268	31,268	-	31,268
綜合資產總值		13,060	1,502	-	31,268	45,830	66,945	112,775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0,736)	(3,817)	-	-	(14,553)	(33,416)	(47,969)
分類間應付款項對銷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	-	(4,872)	(4,872)	-	(4,873)
綜合負債總額		(10,736)	(3,817)	-	(4,872)	(19,425)	(33,416)	(52,842)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下表為按地區載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資產分析：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	40,884	23,103	9,887	13,060
– 香港	4,908	9,600	62,562	32,770
	45,792	32,703	72,449	45,830
已終止業務				
– 香港	37	151	55,099	–
– 其他	1,854	441	4,153	66,945
	1,891	592	59,252	66,945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相當於或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	142	—	—	34	142
雜項收入	1,763	89	588	381	2,351	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4	—	—	—	34
賠償金額(附註)	—	12,733	—	—	—	12,733
	1,797	12,998	588	381	2,385	13,379
收益淨額						
已變現/未變現買賣證券淨額	—	499	—	—	—	499
	—	499	—	—	—	499
	1,797	13,497	588	381	2,385	13,878

附註：賠償金額指保證溢利缺額，乃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有關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保證。有關賠償金額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2,778	—	—	—	12,778
承兌票據之利息	4,596	—	—	—	4,596	—
融資租賃之利息	5	12	—	—	5	12
其他	—	62	—	—	—	6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4,601	12,852	—	—	4,601	12,85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58	—	—	—	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558	—	—	—	558
	4,601	13,410	—	—	4,601	13,41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2	136	2	2	134	138
社會保障成本	282	335	—	—	282	3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56	1,815	713	1,264	3,769	3,079
	3,470	2,286	715	1,266	4,185	3,552
(c) 其他項目						
折舊						
— 租賃資產	45	79	—	91	45	170
— 自有資產	153	123	1,205	1,709	1,358	1,83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50	512	—	15	550	5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	—	—	—	45	—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998	917	2,115	2,647	3,113	3,564
壞賬撇銷	1,640	1,060	—	—	1,640	1,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7	(34)	—	—	77	(34)
無形資產攤銷	230	95	—	—	230	95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2	—	—	2	12
遞延稅項	(22)	—	—	—	(22)	—
	(20)	12	—	—	(20)	1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年之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亦不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0,137	162,790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9,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5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0,137,000股(二零一三年：162,790,000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8,0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690,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已終止業務虧損1,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892,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及b)	913	1,456	—	—
其他應收款項	3,542	26,379	—	24,2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47	3,523	1,200	1,868
貸款及應收款項	5,702	31,358	1,200	26,068
預付款項	1,584	6,590	660	150
	7,286	37,948	1,860	26,218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9	24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95	11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96	115
超過六個月	153	979
	913	1,456

應收賬款一般獲授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63	1,4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50	—
	913	1,45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154	2,4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3	6,449	2,067	5,1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10	1,746	—	—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13	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430	10,646	2,067	5,138
預收款項(附註b)	3,014	8,682	—	—
	13,444	19,328	2,067	5,13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3	78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084	555
超過三個月	617	1,104
	2,154	2,443

(b) 該等款項指來自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供。

1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附屬公司注資	7,000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經修改：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23,197,000港元，而於該日期，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20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可能存在對貴公司持續經營造成重要懷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附註2載列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自供股發行完成後至財政年度末獲得所得款項約81,0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旅遊代理業務

去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旅遊代理業務競爭仍然激烈。旅遊代理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在於此競爭環境仍獲得盈利。本集團維持高質素服務從而令回訪客戶數量穩步增加。由於很多個別客戶已習慣使用網上平台數目為其旅遊需要購買機票及預訂酒店，加上網上平台數目越來越多，我們已轉移重點至服務旅遊團體及忠實客戶。由此，管理層相信旅遊代理業務將持續正面推動本集團發展。

市場營銷及廣告業務

去年，市場營銷及廣告業務表現較為遜色，主要由於營運成本日益上升及若干營銷項目因香港「佔領」運動而延遲及取消。管理團隊正考慮各種方案以達至高利潤及低成本。年內，本集團為營銷目的參加創意項目，例如微電影製作。管理層相信創意元素將製造更多商機，最終帶來大量收入。

流動應用程式業務

流動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去年新收益來源。管理層相信流動應用程式市場迅速發展將帶來巨大商機。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參與流動應用程式之發佈及雲端市場業務。管理層有信心流動應用程式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收益之主要來源。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為258.51%(二零一三年：88.17%)。

集團資產抵押

於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一項2,000,000港元之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全部已發行實繳股本抵押。利率為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

本集團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償還該貸款融資。

該貸款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0,136,904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發行280,068,45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8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發行」)。280,068,45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章程文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205,356股。

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出售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之51%股份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已同意買方以期權行使價格58,650,000港元行使認沽期權，其中要求賣方購買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賣方已知悉出售公司錄得虧損。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娛樂節目製作；(ii)籌辦活動；及(iii)電視劇製作。

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批准。因此，出售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然而，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

經與賣方與其擔保人(「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支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總額64,894,000港元，分四期每期支付16,223,500港元，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期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根據和解契據僅支付總金額64,894,000港元中之部分款項6,000,000港元。

經賣方與擔保人磋商後，雙方就和解金額尚未償還餘額58,894,000港元(「尚未償還和解金額」)達成共識，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賣方於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契諾支付尚未償還和解金額，並以每份29,447,000港元之兩等份分期支付，應分別於補充契據到期或之前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支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收購MASS APEX LIMITED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向馬春來先生(「賣方I」)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0港元。Mass Apex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材料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收購的多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經買方與賣方I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遲最後期限。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正起失效。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避免本集團再產生支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I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向賣方所支付作為訂金之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已重複要求退還訂金，但賣方I未能退還訂金，本公司獲取其律師之法律意見後，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追討退還訂金一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針對賣方I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及賣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承諾透過發出十張期票，以十個月之分期退回訂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第一張支票已兌現，根據和解契據，買方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終止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指示一名法定代表人向賣方發出有關違反和解契據及未償還餘額為1,200,000港元之要求信。倘賣方不同意建議之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力對賣方採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其權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收購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昌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收購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共100,000,000港元。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主要從事時裝批發、分銷及買賣業務。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完成須待該公佈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才落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由於在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故本公司已終止交易。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Starways Holding Inc.(「準供應商」)就建議收購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於中國間接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其從事腫瘤治療技術發展及應用之業務。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此公佈附註4。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名(二零一三年：3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才能制定。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建議本公司名稱由「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新英文股份簡稱「EVERSHINE GP」及新中文股份簡稱「永耀集團控股」買賣，而非英文股份簡稱「TLT LOTTOTAIN」及中文股份簡稱「彩娛集團」買賣，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8022」不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制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A.2.1、A.4.1及A.6.7條守則條文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於其業務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已遵守法定規定及企管守則，符合最新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吳文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及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等常規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的，並不比該條文所規定寬鬆。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需要除外)，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根據經修訂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平衡對股東意見之見解。於年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其他業務需要，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彼等委任主席、其他執行董事或其他委員會成員為彼等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本公司日後將盡力鼓勵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檢討外部核數師之重新委任。本公司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慶龍先生、林玉英女士及廖廣生先生。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憑藉彼在會計及財務專業方面之專業資格，領導審核委員會之運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